

家长指南——入学、审核及开除程序

2025 年 1 月



THE TEXAS LEGAL FRAMEWORK
for the Child-Centered Special Education Process

FW.ESCAPPS.NET

TEA
Texas Education Agency

TEA.TEXAS.GOV/TEXASSPED

SPEDEX
Special Education Information Center

SPEDEX.ORG

目录

前言	2
家长指南——入学、审核及开除程序	3
儿童早期干预	3
3-5 岁学龄前儿童服务（幼儿园入学前）	3
学龄儿童可得到的帮助	3
多层次支持体系（含干预 - 反应模型）	4
转介进行初步评估	4
预先书面通知	4
家长知情同意	5
评估程序	5
入学、审核及开除委员会 (ARD) 会议	6
资格	7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8
目前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	9
年度目标	9
特殊教育、相关服务、追加协助和服务	9
州级评估	9
过渡	10
成人学生	11
自闭症儿童	11
听觉障碍儿童	11
视觉障碍儿童	11
行为改善或干预计划 (BIP)	12
延长学年服务 (ESY)	12
教育安置	12
ARD 委员会的决定	12
IEP 副本	13
IEP 审查	13
重新评估	14
第三方教育评估 (IEE)	14
撤回同意提供服务	14
毕业	15
纪律处分	15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17
争议解决	17
其他协助	17

版权所有© 2025。得克萨斯州教育局。保留所有权利。

前言

本指南由得克萨斯州教育局 (TEA) 根据《得克萨斯州教育法》第 26.0081 条要求编写。本指南旨在帮助像您一样符合/可能符合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家长更好地理解特殊教育程序以及您的程序性权利和责任,以便您能够充分参与有关您孩子教育的决策过程。

《残障人士教育法案》(IDEA) (2004) 是管辖特殊教育程序的联邦法律。IDEA 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确保残障儿童可接受免费和合适的教育 (FAPE),重点是为他们设计最符合其独特需求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并为他们将来的学习、就业和独立生活做准备。特殊教育指为满足残障儿童需求而特别设计的教学指导。相关服务是指为学生的特殊教育提供支持,从而帮助孩子们取得进展并达到学业目标和功能目标的特殊服务。相关服务可能包括职业治疗、物理治疗、言语及语言治疗、咨询辅导服务、定向行走服务和/或交通服务。

根据 IDEA 规定,家长需全程参与特殊教育过程的每个阶段。本指南将介绍在该过程中可能开展的各种活动。为帮您更好地理解 IDEA 赋予您的法律权利,在特殊教育过程中,学校须在特定时间为您提供《程序保障通知书》文件(链接:fw.escapps.net)的副本。学校须至少每年向您提供一次该文件,并在发生以下任意情况时提供:

- 推荐或您自己要求为您孩子提供初期评估时;
- 收到学年内第一次州级投诉时;
- 收到学年内第一次正当程序听证会的要求;
- 决定因纪律问题而调整教育安置的当天;以及
- 您提出要求时。

学校还需向您提供一份由得州教育机构 (TEA) 制作的《特殊教育概览 (家长版)》表格,该表格会在您的孩子首次被推荐接受特殊教育评估时发放。

在得州,儿童的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认定,以及有关其特殊教育计划的主要决策,均由入学、审核及开除 (ARD) 委员会负责。该委员会亦被称为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团队,在联邦法律中也使用该称谓。如果为您孩子特设了 ARD 委员会,您将会是该委员会的成员。

本指南将根据联邦和得州特殊教育要求的变化定期更新。您可通过第 18 区教育服务中心官网上的“以儿童为中心的特殊教育程序法律框架”专栏(链接:fw.escapps.net)获取可打印的电子版本。

在特殊教育过程中有很多日期和截止期限,这些重要日期和截止期限在本出版物中均有介绍。此外,为帮助解答特殊教育评估时间线的相关问题,我们还提供了一份在线配套文件。点击此处获取《特殊教育全面个人初步评估 (FIE) 时间线》(链接:<https://bit.ly/3V5feWG>)。

家长指南——入学、审核及开除程序

儿童早期干预

存在婴幼儿发育迟缓问题的家庭可获得援助。得克萨斯州提供此类早期干预服务的机构为得克萨斯州卫生及公众服务部。针对低龄儿童的干预计划为《儿童早期干预 (ECI)》。这些服务适用于三岁以下儿童。

残障儿童在三岁时有资格获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的孩子符合条件，相关学区将负责确保在孩子三岁生日前向其提供 FAPE。并非所有接受 ECI 服务的儿童都有资格获得公立学校提供的服务。因此，对于接受 ECI 服务的幼儿，将在其满三岁前至少 90 日安排一次会议，帮助其家庭从 ECI 服务过渡到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适用）。如果孩子符合条件，须在孩子满三岁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出版物《Beyond ECI》提供了从儿童早期干预计划过渡到特殊教育的相关信息。点击此处获取《Beyond ECI》（链接：bit.ly/35G7y3E）。

自出生至三岁的儿童若符合听觉或视觉障碍儿童资格认定标准，有权同时获得早期儿童干预计划 (ECI) 以及由公立学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公立学校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务将对此类儿童的 ECI 服务形成补充与协调。

3-5 岁学龄前儿童服务（幼儿园入学前）

符合资格的 3-5 岁学龄前儿童也可获得援助，此类服务称为早期儿童特殊教育 (ECSE) 服务。部分儿童自三周岁起开始接受此项服务，即如前述从 ECI 服务过渡到此服务。然而，另一些儿童则是通过其他转介方式（如：家长因担忧子女的学习和发育而提出请求），经评估确认后获得接受此服务的资格。ECSE 服务通过不同的教育环境实施，在某些情况下，部分 3-4 周岁的学龄前儿童有权在私立学校与公立学校进行双学籍注册。

学龄儿童可得到的帮助

如果您对您学龄（至少 5 岁或未满 5 岁但已进入幼儿园）儿童的学习或行为存在顾虑，可先和孩子的老师或校长就您顾虑的问题进行探讨。如果这样仍未能解决您的顾虑，您应该向学校工作人员咨询如何转介到校内学生支持团队（该团队由教师和其他人员组成，将定期开会解决孩子们的学习或行为问题）。

如果学生在接受普通教育课堂教学方面存在困难，可先考虑先为其提供各种干预和支持服务，也可以根据 IDEA 的规定转介学生接受特殊教育评估，代替干预和支持服务。如果某学生接受干预与支持服务后，在普通教育课堂教学方面仍存在困难，或者该学生的需求无法仅通过这些干预与支持服务得到满足，或者学校在任何时间点怀疑/有理由怀疑该学生存在残障问题，并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时，学校须根据 IDEA 对该学生启动全面个人初步评估。在转介进行全面个人初步评估之前的特定时间内，无需为学生提供干预和支持服务。学校教职工、学生家长或法定监护人或其他参与学生教育或照护的人员，可随时转介或申请对学生进行全面的个人初步评估。

多层次支持体系（含干预 - 反应模型）

每所学校必须运行一套针对干预与支持服务的多层次支持体系 (MTSS)，提供学业和非学业支持（如：行为支持）。干预 - 反应 (RtI) 模型是很多学校在其 MTSS 中使用的一种方法。RtI 方法的基本要素包括：在普通教育课堂中提供科学的研究型教学和干预；监测和衡量儿童干预反应的进展；以及使用这些进展指标来做出教育决策。

RtI 方法作为 MTSS 的一部分，每个层级或阶段的干预逐渐加强。为儿童提供的干预措施将根据进度监测情况持续调整，直到其取得足够的进展为止。根据研究建议，在合理时间内对初始干预无反应的孩子将被转介接受加强的干预。通常而言，经过六周的干预后，学校将有足够的数据来决定下一步措施（如：继续干预、加强干预力度、转介评估）。决策的时限取决于干预的频率/持续时间以及目标技能。

儿童在被转介接受特殊教育之前，不需要经历 RtI 体系的每一层级。一旦发现普通教育干预明显不足以帮助孩子，学校工作人员应怀疑孩子可能存在残障问题，并启动转介程序。在确定普通教育干预措施是否足够时，重要的考虑因素包括对干预记录的审查和学生的进展监控数据（当前进展速度和缩小成绩差距的进展趋势）。无论孩子是否正在通过 RtI 体系接受干预，家长都可以随时要求转介。RtI 策略不得用于延迟或拒绝根据 IDEA 对疑似残障儿童进行及时评估。欲了解 RtI 流程的更多相关信息，请点击 [（链接：bit.ly/3nDMTDu）](http://bit.ly/3nDMTDu)。

转介进行初步评估

如果学校怀疑您的孩子有残障，根据 IDEA 规定可能需要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学校有积极义务在征得您同意的情况下对其进行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初步评估。您还可以随时要求对孩子的孩子进行初步评估。

如果您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教育机构 (LEA) 的特殊教育服务主任或学区行政人员（如校长）要求进行特殊教育资格的初步评估，学校必须在收到请求后的 15 个教学日内，向您提供以下文件之一：1) 关于其提议进行评估的预先书面通知、《程序保障通知书》）副本 [（链接：fw.escapps.net）](http://fw.escapps.net)、由 TEA 编制的《特殊教育概览（家长版）》表格副本，以及以书面形式同意进行评估的机会；或 2) 关于其拒绝评估您孩子的预先书面通知、《程序保障通知书》）副本 [（链接：fw.escapps.net）](http://fw.escapps.net)，以及由 TEA 编制的《特殊教育概览（家长版）》表格副本。当学校启动评估转介时，该学校也必须向您提供这些资料。

请注意，可通过口头形式请求进行特殊教育评估，无需以书面形式提出。学区和特许学校仍必须遵守各项联邦通告要求，以及有关识别、发现和评估疑似有残障问题且需要特殊教育的儿童的要求。口头请求没有具体的回复时间表要求，但建议学校遵循上述 15 个教学日的时间表。

预先书面通知

根据 IDEA 规定，您有权在学校采取实际行动或拒绝采取行动之前，提前收到对您孩子采取/不采取某些行动的书面通知。具体而言，在下列情况中，学校必须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向您提供预先书面通知：

- 提议启动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教育计划或教育安置，或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包括因您撤销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而引发的变更）；或者
- 拒绝开展或更改您孩子的身份识别、评估、教育计划或教育安置，或拒绝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学校必须在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前至少五个教学日预先发出书面通知，但您同意更短的时限的情况除外。无论您是否同意或要求变更，学校都必须预先向您发出书面通知。

预先书面通知必须包含以下信息：

- (1) 描述学校提议或拒绝采取的行动；
- (2) 说明学校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的原因；
- (3) 描述学校用作提议或拒绝采取行动之依据的每项评估程序、评估、记录或报告；
- (4) 关于残障儿童的父母在本部分所述程序保障下享有保护的声明；本通知不是初次转介评估的，应说明获取程序保障描述副本的方式；
- (5) 家长为了解特殊教育要求而可以联系获取帮助的资源；
- (6) 关于 ARD 委员会考虑的其他选项的描述以及这些选项被拒绝的原因；以及
- (7) 描述与学校的提议或拒绝相关的其他因素。

家长知情同意

在特殊教育过程中，有些活动除非学校获得您的同意，否则不能进行。学校必须充分告知您做出明智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描述提议开展的活动。

信息必须以您的母语或其他沟通方式提供，但明显无法以这种方式提供信息的情况除外。如果有记录需要发布，学校必须列出记录以及向发布记录的对象。

如果您同意，即表示您理解并以书面形式同意学校开展您所同意的活动。请务必理解，这种同意是自愿的，并且可以在活动开始前的随时撤销。然而，如果您撤回对某项活动的同意，这种撤回不具追溯效力。

以下是需要您同意的活动示例：

- 首次评估您的孩子；
- 每三年对您的孩子进行一次重新评估，如果需要更多信息，或者您或孩子的老师要求重新评估，可以更频繁地进行重新评估；
- 首次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
- 当会议涉及修改或讨论某位 ARD 委员会成员的课程或相关服务领域时，允许该成员不参加该次 ARD 委员会会议；以及
- 邀请任何可能负责提供中学过渡服务或支付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的代表。

评估程序

如果您同意进行全面的个人评估 (**FIE**)，学校必须提前书面通知即将进行的任何评估程序。学校必须使用各种评估工具和策略，收集与您的孩子的能力、发育情况和学业方面的相关信息，包括您提供的信息。在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为残障儿童以及确定适合您孩子的教育计划时，您孩子所在的学校不得使用任何单一措施或评估作为唯一的标准。学校必须就疑似残障相关的各个方面对您的孩子进行评估，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残障问题，并确定其教育需求。评估过程必须：

- 包括您的孩子在学业、发育和功能表现方面的相关信息；
- 由受过培训且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按照测试设计方的指示进行，并确保评估有效、可靠；
- 用您孩子的母语或其他交流方式进行，但这种做法明显不可行的除外；
- 无论您的孩子的文化背景、种族或残障情况如何，应保持公平公正，或以不歧视您孩子的方式

进行评估。

将根据疑似残障类型安排不同的经过培训且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参与评估。如果怀疑您的孩子存在阅读障碍或相关障碍，将会安排具备特定知识（阅读过程、阅读障碍及相关障碍以及阅读障碍教学）的人员参与评估。此外，评估必须包括得州教育委员会《阅读障碍手册》（[链接：https://bit.ly/3Z5uXrt](https://bit.ly/3Z5uXrt)）和 2019 年《得克萨斯州行政法典 (TAC) 第 74.28 条》（[链接：https://bit.ly/3YQcWMe](https://bit.ly/3YQcWMe)）中要求的领域。

初步评估和评估报告须在学校收到书面同意书后 45 个教学日内完成。然而，孩子在评估期间缺勤三个教学日或以上的，评估期限将延长与您孩子缺勤的教学日数相等的天数。在完成报告后，学校必须尽快免费向您提供评估报告的副本，时间不得迟于确定资格的首次 ARD 委员会会议之前的五个教学日。

如果您的孩子在学年 9 月 1 日未满五岁且未在公立学校就读，或者在私立学校就读或在家接受教育（无论什么年龄），必须在学校收到书面同意书后 45 个教学日内完成初步评估和评估报告。

然而，以下情况不受此时间限制约束：如果学校在学年最后一个教学日前至少 35 个教学日但不到 45 个学校日内收到您对初步评估的同意书，则书面评估报告必须在该学年 6 月 30 日之前完成并提供给您。然而，如果您的孩子在评估期间缺勤三天或以上，6 月 30 日的截止日期将不再适用。反之，时限为标准的 45 个教学日期限加上孩子的缺勤日数（三天或以上）。如果学校在距离学年最后一个教学日不到 35 个教学日内收到您的同意书，则适用 45 个教学日的常规时限；如果在评估期间缺勤三天或以上，则延期相同的天数。

如果您不同意初步评估，学校可能（但并不一定）会申请调解或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学校决定不继续评估，学校并不违反 IDEA 中关于识别、发现和评估所有需要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残障儿童的要求。该要求又称为学校的“发现特殊儿童”责任。

入学、审核及开除委员会 (ARD) 会议

在初步评估报告完成之日起的三十个自然日内，须成立 ARD 委员会来审议报告，并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ARD 委员会成员包括：

- 您，即家长；
- 孩子的普通教育教师（至少一名）（尽可能为负责实施孩子 IEP 某一部分的教师）；
- 孩子的特殊教育教师或服务提供者（至少一名）；
- 学校代表（一名）；
- 能够解释评估结果的教学意义的人员（一名）；
- 其他了解孩子或具有特殊专业知识的人员，由您或学校邀请；
- 孩子本人（如果适当）；
- 在适当情况下，经您书面同意（或在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后，经您成年子女书面同意），任何可能负责提供过渡服务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参与机构的代表；
- 职业和技术教育的代表，最好是教师（如果正在考虑让孩子首次或继续接受职业或技术教育）；
- 语言能力评估委员会的一名专业工作人员（如果孩子被认定为潜在双语使用者）。

若适用，ARD 委员会还包括：

- 具备听觉障碍学生教育资格的教师（如果孩子可能或已诊断出患有听觉障碍）；
- 具备视觉障碍学生教育资格的教师（如果孩子可能或已诊断出患有视觉障碍）；
- 具备视觉障碍学生教育资格的教师或具备听觉障碍学生教育资格的教师（如果孩子可能或已诊断出同时患有听觉和视觉障碍）；

- 符合 TEC § 29.0031(b)和 19 TAC § 74.28（包括《阅读障碍手册》）要求的专业人员（如果学生可能或已诊断出患有阅读障碍）。

学校必须邀请您参加您孩子的每一次 ARD 委员会会议，并努力确保有一位或两位家长参会。学校必须在开会前至少五个教学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您，但您和学校均同意更短的时限的除外。书面通知须包括会议的目的、时间、地点以及参会人员名单。如果您不会说英语，学校必须用您的母语发送通知，但确实无法做到这一点的除外。如果您的母语不是书面语言，学校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通知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以便您理解通知的内容。

ARD 委员会会议必须在您和学校一致同意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如果学校提出的时间或日期对您不方便，学校必须做出合理的努力，确定您能够参加会议的时间。如果父母双方都无法参加会议，您可以另选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参加。如果学校无法说服您参加会议，学校可以在您缺席的情况下举行会议。

当 ARD 委员会成员的课程或相关服务领域将不在某次会议中修改或讨论时，该成员可以免于参加该次 ARD 委员会会议。您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其免于参会。

如果某次会议涉及对某位成员的课程领域或相关服务进行修改或讨论，且您和学校书面同意该成员免于出席 ARD 委员会会议，并且该成员在会议前提交了关于 IEP 发展的书面意见，该 ARD 委员会成员可免于参加该次 ARD 委员会会议。

资格

若要确定您的孩子是否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需要进行两部分测试：

(1) 孩子的残障情况必须符合 IDEA 规定的残障类别；(2) 由于残障问题，您的孩子必须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才能从教育中受益。要满足资格测试的第一部分，3-21 岁的儿童（括号中注明的除外）必须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残障类别认定标准：

- 自闭症；
- 听觉障碍（出生至 21 岁）；
- 听觉-视觉障碍（出生至 21 岁）；
- 情感障碍；
- 智力障碍；
- 多重障碍；
- 非分类早期儿童教育（3-5 岁）*；
- 发育迟缓（3 至 9 岁）**；
- 肢体障碍；
- 其他健康障碍；
- 特定学习障碍；
- 言语或语言障碍；
- 创伤性脑损伤；
- 视觉障碍（出生至 21 岁）。

*从 2025-2026 学年起，非分类早期儿童这一分类将不再使用。

**从 2024-2025 学年开始，可根据发育迟缓程度确定资格。

ARD 委员会必须在初步评估报告完成之日起的 30 个自然日内做出资格认定。如果第 30 天是在暑假期间且学校不上课，ARD 委员会需在秋季学年的第 15 个教学日前做出关于初步资格认定、IEP 和教育安置的最终决定，但初步评估表明孩子在该暑假期间需要延长学年 (ESY) 服务的情况除外。如果表明需要 ESY

服务，ARD 委员会必须在评估报告完成后尽快召开会议。

并非所有学习有困难的孩子都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孩子的主要问题是阅读或数学方面缺乏适当的教学，或是您的孩子英语能力有限，您的孩子将不会被认定为 IDEA 中定义的残障儿童。如果评估结果显示您的孩子没有残障问题，学业和行为支持团队的校园多层次支持体系可能会开会，并推荐其他普通教育服务或项目来帮助您的孩子。

如果评估结果显示您的孩子确有残障问题，ARD 委员会必须完成第二部分的测试，从而决定您的孩子是否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来参与普通教育课程中，并取得进步（即与非残障儿童相同的课程）。

初步提供服务

如果您的孩子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学校必须在尽可能减少限制的环境中为您的孩子提供 FAPE。这将通过 ARD 委员会制定 IEP 以及学校实施 IEP 来实现。然而，在学校可以提供任何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之前，必须获得您的同意。学校必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得您对初步提供服务的同意。如果您不同意，学校将不得申请调解或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来推翻您拒绝服务的决定。如果您拒绝同意，学校将不会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如果您拒绝同意或未回应提供征求您同意初始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请求，这表示学校并未违反其向您的孩子提供 FAPE 的义务。

制定个别化教育计划 (IEP)

IEP 的主要组成部分包括：

- 孩子当前的学业成就和功能表现 (PLAAFP)；
- 可衡量的年度目标（包括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目标）；
- 描述将提供的特殊教育、相关服务以及辅助性协助措施和服务；
- 关于您的孩子将如何参与州级和学区级评估的信息，包括关于任何必要个别化照顾（以便您的孩子参加评估）的声明，以及您的孩子是否需要参加替代评估，而不是常规的州级评估，以及替代评估适合您孩子的原因；
- 适龄儿童的过渡服务；
- 其他必须考虑并且确有必要解决的方面（对于具有某些残障问题、需求或情况的儿童）。

TEA 制作了 IEP 表格模板（[链接：bit.ly/3smMLMe](https://bit.ly/3smMLMe)）。您孩子所在的学校可使用此表格模版或其他表格。

在制定 IEP 时，ARD 委员会必须考虑一些因素，包括：

- 孩子的强项；
- 您对改善孩子教育问题的关切点；
- 孩子最近一次评估的结果；
- 孩子的学业、发育和功能需求。

此外，ARD 委员会还必须针对某些儿童考虑以下特殊因素：

- 考虑使用积极的行为干预和支持以及其他策略来解决孩子的行为妨碍其自身或他人学习的问题；
- 考虑儿童的语言需求，当儿童被认定为潜在双语使用者时，这些需求与儿童的 IEP 相关；提供盲文教学和使用盲文，但委员会确定盲文教学或使用盲文对盲童或视觉障碍儿童不适用的情况除外；
- 考虑每个残障儿童的沟通需求，对于听觉障碍儿童，考虑其语言和沟通需求、以儿童的语言和

交流方式与同学和专业人员直接交流的机会、学业水平以及全方位的需求，包括以儿童语言和交流方式进行直接教学的机会；

- 考虑每位残障儿童是否需要辅助技术设备和服务；
- 如果适用，针对被认定为阅读障碍且需要阅读障碍教学的学生，完成《阅读障碍手册》中要求的部分。

目前的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

IEP 必须包括孩子的 PLAAFP 声明。该声明必须说明残障问题对孩子的孩子参与普通课程以及取得进步产生何种影响。如果您的孩子是学龄前儿童，声明中必须说明残障问题对其参与适龄儿童活动产生何种影响。

年度目标

IEP 必须包含学业和功能目标等可衡量的年度目标，旨在满足您孩子因残障问题而产生的需求，以便其能够参加普通课程并取得进展。这些目标也必须考虑到孩子因残障问题而产生的其他教育需求。IEP 必须描述如何衡量孩子年度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何时向您提供进度报告。

特殊教育、相关服务、追加协助和服务

ARD 委员会将决定孩子需要哪些服务，旨在：

- 使孩子逐步取得进步，最终达成年度目标；
- 参加普通课程并取得进展（包括参与课外和非学业活动）；
- 接受教育，并与其他非残障儿童一起参与活动。

IEP 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将直接/通过第三方为您的孩子提供的任何必要特殊教育、相关服务、追加协助和服务。这些服务必须尽可能基于经过同行评审的研究结果。

另外，IEP 还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将提供的任何必要的课改和对学校工作人员的支持。IEP 还必须包含服务和修改的生效日期以及服务和修改的预计频率、地点和持续时间。

州级评估

根据联邦法律规定，所有儿童必须接受州级评估，从而确定学校是否成功按照州级学业内容标准教学。在得州，学业内容标准被称为“得州基本知识和能力”(Texas Essential Knowledge and Skills)，您可以在 TEA 网站 ([链接: bit.ly/3bFeuSk](http://bit.ly/3bFeuSk)) 上查阅。接受特殊教育服务的残障儿童将接受相应的州级评估，该评估可以是定期评估或针对存在最严重认知障碍儿童的替代评估，替代评估与替代学业成绩标准保持一致。无论您的孩子接受定期评估还是替代评估，评估都与得州具有挑战性的学业内容标准保持一致；此外，在必要时，您的孩子还必须根据 IEP 的要求，在州级和学区级评估中得到适当的特别照顾。

如果 ARD 委员会确定您的孩子需要特别照顾才能参与评估，IEP 必须包含关于适当特别照顾的声明。有关此类特别照顾的信息，请查阅 TEA 网站 ([链接: bit.ly/3sq2vht](http://bit.ly/3sq2vht))。

如果 ARD 委员会确定您的孩子必须参加替代评估，而不是特定的州级评估或学区级评估，IEP 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孩子不能参加常规评估的原因，以及为什么所选的替代评估适合孩子。在这种情况下，孩子的 IEP 将包含 TEA 制作的替代评估参与表格。另外，如果您的孩子正在接受替代评估，则 IEP 还必

须包含相关的基准或短期目标。基准或短期目标仅适用于存在最严重认知障碍的学生，这些学生将参加依据替代学业成就标准开展的替代评估。

过渡

IDEA 和得州法律要求为年龄较大的学生制定 IEP 时，必须涉及过渡服务。过渡服务是一系列协调的活动，旨在帮助孩子从学校过渡到校外的活动。然而，根据联邦法律和得州法律规定，必须开展过渡计划的年龄存在差异。因此，19 TAC § 89.1055 中的专员规章要求联邦与州级过渡服务的开始时间不得晚于学生的第一份 IEP 的生效时间（学生年满 14 周岁时）。ARD 委员会必须考虑并在适当情况下解决 IEP 的以下问题（不晚于学生年满 14 岁时生效的第一份 IEP 的生效时间）：

- (1) 让学生适当地参与帮助其过渡到公立学校系统之外生活的服务；
- (2) 学生家长及其他受邀参与人员适当参与学生的过渡服务：
 - a. 学生家长；或
 - b. 学生注册的学区；
- (3) 适当的高等教育选择，包括准备高等教育课程；
- (4) 适当的功能性职业评估；
- (5) 适当情况下，将学生或学生家长转介至政府机构，获取服务或公共福利，包括将学生转介至政府机构，从而将其列入可获得的公共福利的等候名单；以及
- (6) 下列各项的适当使用和可用性：
 - a. 辅助工具、服务、课程和其他帮助学生发展决策技能的机会；
 - b. 为促进学生的独立性和自主性而提供的支持和服务（包括辅助决策协议）。

在学生年满 14 岁时或更早（如果 ARD 委员会认为合适）生效的第一份 IEP 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根据适龄过渡评估制定的可衡量高等教育目标，涵盖培训、教育、就业及（若适用）独立生活技能；
2. 学习课程等过渡服务，旨在帮助学生实现高等教育目标。

在学生年满 18 岁时生效的第一份 IEP 生效之前，ARD 委员会必须考虑并在适当时将下列事项纳入学生的 IEP 中：

1. 家长或其他人员参与学生的过渡服务及未来规划，前提是家长或其他人员：
 - a. 由学生本人或就读学区邀请参与；
 - b. 经学生同意根据辅助决策协议参与；
2. 提供适龄的教学环境，包括社区环境或为学生准备高等教育或培训、竞争性综合就业或独立生活（与学生的过渡目标相互协调）的环境。

当讨论过渡服务和高等教育目标时，您的孩子应参加 ARD 委员会会议。如果您的孩子未参加会议，ARD 委员会必须采取其他措施，确保考虑到您孩子的喜好和兴趣。如果您的孩子已满 14 岁但未满 18 岁，ARD 委员会还必须考虑让您以及您和学校邀请的其他人员参与学生的过渡服务。此外，在适当的情况下，经您或成人学生的书面同意，学校必须邀请可能负责提供或支付过渡服务费用的任何参与机构的代表。

成人学生

如果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即属于成人学生。成人学生有权自行作出决定，但法律认定其无行为能力的情况除外。在您的孩子年满 18 岁之前至少一年召开的 ARD 委员会会议上，您的孩子将了解教育决策权将从父母转移到他们自己手中。孩子的 IEP 必须包含一份声明，确认已告知家长和孩子权利转移事宜。其中还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关于监护权、监护权替代方案的信息和资源，以及关于旨在协助其独立生活的其他支持和服务的信息。

当您的权利转移给成人学生时，您和成人学生都将收到未来的各项必要通知。然而，ARD 委员会会议的通知并非邀请您参加会议。只有在成人学生邀请您或允许学校邀请您 的情况下，您才能参加会议。

自闭症儿童

对于自闭症儿童，根据 19 TAC § 89.1055(g) 的规定，每年必须至少考虑 11 项策略，这些策略将基于同行评审、研究型教育计划实践，并在可行范围内实施。当需要时，IEP 中必须涉及到这些策略。当不需要时，IEP 中必须包含一份声明，说明该决定的影响及依据。ARD 委员会必须考虑的其他策略包括：

- 扩展教学计划；
- 每日时间表，体现尽可能短的非结构化时间和积极参与学习活动；
- 家庭和社区培训，或可行的替代方案；
- 正面行为支持策略；
- 未来规划；
- 家长/家庭培训和支持；
- 适合已确定活动的工作人员与儿童比例；
- 沟通干预措施；
- 社交技能支持和策略；
- 专业教育者/工作人员支持；
- 基于同行评审、研究型实践的教学策略。

听觉障碍儿童

针对听觉障碍儿童，ARD 委员会必须考虑到孩子的：

- 语言和交流需求；
- 用孩子的语言和交流方式与同学和专业人士直接沟通的机会；
- 学业水平；
- 孩子的各方面需求，包括以孩子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提供直接教学的机会。

视觉障碍儿童

根据德州法律规定，对于视觉障碍儿童，ARD 委员会必须在其 IEP 中包含盲文教学和使用的內容，但 ARD 委员会确定并记录盲文不是适合他们的识字媒介的情况除外。ARD 委员会的决定必须基于对视觉障碍儿童适用识字媒介和识字技能以及儿童当前和未来教学需求的评估。

根据德州法律规定，对于听觉或视觉障碍儿童，ARD 委员会必须考虑他们在以下方面的需求：

- 辅助性技能，如盲文和概念发展，以及学习课程其余部分所需的其他技能；

- 定向和行走学习；
- 社交能力；
- 职业规划；
- 光学设备等辅助技术；
- 独立生活技能；
- 娱乐和休闲活动；
- 自主能力；
- 感官效率。

行为改善或干预计划 (BIP)

如果 ARD 委员会确定行为改进计划或行为干预计划 (BIP) 适合您的孩子，该计划必须作为您孩子 IEP 的一部分，并提供给负责教育孩子的每位教师。

延长学年服务 (ESY)

ARD 委员会必须在孩子的 IEP 年度审查中考虑您的孩子是否符合 ESY 服务的资格。ESY 服务的需求必须使用学区和您通过正式和非正式评估收集的数据进行记录。如果在当前 IEP 目标涉及的一个或多个关键领域中，您的孩子先前已取得了进步，但现在已经出现或者可合理预期表现将出现严重或实质性的退步，且这种退步无法在合理的时间内恢复，您的孩子就有资格获得 ESY 服务。*严重或实质性退步*意味着在没有 ESY 服务的情况下，孩子已经或将会无法维持先前在一个或多个关键 IEP 领域中取得的进展。

如果 ARD 委员会确定您的孩子需要 ESY 服务，IEP 必须明确在 ESY 服务期间将解决哪些领域的问题。ARD 委员会需要在孩子的年度 IEP 审查会议上探讨对 ESY 服务的需求。

教育安置

IDEA 要求残障儿童在*限制最少的环境中*接受教育。这意味着必须尽量安排您的孩子与非残障儿童一起接受教育。只有在残障的性质或严重程度使得即使接受辅助性协助和服务仍无法在普通教育班级中满意地完成教育时，您的孩子才能在非普通教育环境中接受教育。

*追加协助和服务*是指为使残障儿童能够尽可能地与非残障儿童一起接受教育，在普通教育课堂、其他教育相关场所以及课外和学业环境中提供的辅助工具、服务和其他支持。

特殊教育程序的核心涉及确定适当的教育安置，以实施儿童的 IEP。教育安置是指根据残障儿童的残障问题严重程度可为他们提供的各种安置选项（即普通教育班级、特殊教育班级、特殊教育学校、家庭教学、医院和机构中的教学）。教育安置不是指提供服务的具体场所或地点。ARD 委员会将根据孩子的 IEP 决定教育安置。

ARD 委员会的决定

ARD 委员会关于 IEP 各要素的决定须尽可能由委员会成员协商作出。这种协商后达成的一致意见被称为共识。ARD 委员会应努力达成共识，但学校有最终责任确保 IEP 包含您的孩子为接受 FAPE 而需要获得的服务。ARD 委员会不得基于多数投票做出决定。IEP 须表明您和管理员是否同意 ARD 委员会的决定。

如果您不同意 ARD 委员会的决定，您将有一次机会要求委员会休会，休会时间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但您和学校均同意其他时限的除外。如果您同意休会后重新再开会，ARD 委员会必须在双方同意的时间和地点再次召开会议。然而，如果您的孩子在校内存在对自己或他人造成身体伤害的危险，或者您的孩子存在可被开除的违规行为或可能导致被安排接受纪律性替代教育计划中的违规行为，即使您不同意 ARD 委员会的决定，ARD 委员会也不必休会，并重新召开会议。

休会期间，ARD 委员会成员必须考虑替代方案，收集更多信息，准备进一步的文档资料，并/或获取其他可能有助于 ARD 委员会达成共识的资源。如果 ARD 委员会再次开会而您仍然不同意委员会的决定，除分歧涉及需要同意的初步提供服务的事宜之外，学校必须实施学校认为适合您孩子的 IEP。

无法达成共识的，IEP 中必须包含一份书面声明，说明导致分歧的原因。如果您不同意 ARD 的委员会决定，委员会必须给您机会撰写您自己的分歧声明。学校必须在实施 IEP 前至少五个教学日以书面形式预先向您发送通知，但您同意更短时限的除外。

ARD 委员会也可能因其他原因选择休会，而不仅仅是因为未能就 IEP 的所有要素达成共识。

IEP 副本

学校必须免费为您提供一份孩子的 IEP 副本。根据 19 TAC § 89.1055(r) 规定，如果您不会说英语且母语为西班牙语，学校必须以书面或录音形式提供一份西班牙语版的 IEP 副本。如果您不会说英语，且母语不是西班牙语，学校必须尽力以书面或录音形式提供一份翻译成您母语的 IEP 副本。如果您不会说英语且母语不是书面语言，学校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将您孩子的 IEP 翻译成您的母语。书面翻译意味着您孩子的 IEP 中的所有文字都以书面形式翻译成您的母语。如果在参与 ARD 委员会会议期间得到了口译员的帮助或会议内容的翻译只要您孩子的 IEP 中的所有内容都经过了口译并记录，学校可为您提供会议的录音。

学校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必要措施，确保家长理解 ARD 委员会会议的程序，包括为有听觉障碍的家长或母语非英语的家长安排口译员。

IEP 审查

ARD 委员会必须至少每年召开一次会议，审查您孩子的 IEP，并确定年度目标是否达成。ARD 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更频繁地召开会议，修订您孩子的 IEP，从而讨论以下事宜：

- 在年度目标和普通课程中的进展未达到预期；
- 重新评估的结果；
- 关于提供给家长或由父母提供的儿童信息；
- 孩子的预期需求；或
- 其他事宜。

您可以要求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探讨您孩子的教育问题。学校必须同意您的要求召开会议，或在五个教学日内通过书面通知形式向您解释学校拒绝召开会议的原因。如果您不会说英语，学校必须用您的母语发送通知，但确实无法做到这一点的除外。如果您的母语不是书面语言，学校必须采取措施，确保通知通过口头或其他方式翻译，以便您理解通知的内容。

您和学校可以同意在不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的情况下对 IEP 进行修改。然而，资格认定、教育安置变更以及残障表现认定必须通过 ARD 委员会会议进行。如果不经 ARD 委员会会议修改 IEP，须出具书面文件

表明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修改。如果您提出要求，学校必须向您提供一份包含修订内容的修订后 IEP 副本。此外，学校必须确保向管理孩子的 ARD 委员会通报这些修改。

重新评估

在您的孩子开始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后，需要定期开展重新评估。学校必须做出合理努力获得您对重新评估的同意。如果您在合理努力后仍未回应，学校可在未经您同意的情况下开展重新评估。如果您拒绝同意对孩子的孩子开展重新评估，学校可（但不一定会）要求调解或请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推翻您拒绝同意重新评估的决定。如果学校不争取推翻您拒绝同意重新评估的决定，学校并未违反其“发现特殊儿童”的责任或评估您孩子的义务。

重新评估与初步评估类似。为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然属于残障儿童以及您孩子的教育需求，重新评估必须足够全面。除您和学校另外约定时限之外，须至少每三年对孩子的孩子开展一次重新评估。除您和学校一致同意之外，一年内对孩子的重新评估不得超过一次。

在初步评估期间，必须进行现有评估数据审查 (REED)：如果适用，在根据 IDEA 对儿童进行任何重新评估时，也必须进行 REED。学校无需获得您的同意即可审查现有评估数据。REED 必须由多学科团队（如果是初步评估）或 ARD 委员会（如果是重新评估）进行（包括您在内），但不必在会议中进行。成员必须审查有关孩子的现有评估数据（包括您提供的信息），从而确定评估或重新评估的范围。

如果您的孩子已经在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ARD 委员会将决定是否需要开展追加评估，从而确定是否需要增加或修改孩子的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项目。

ARD 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额外评估来确定您的孩子是否仍需要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须向您解释做出这一决定的原因。在解释了 ARD 委员会认为现有评估数据足够充分的原因后，除您要求学校进行新的评估之外，学校不必再进行评估来完成所要求的重新评估。

第三方教育评估 (IEE)

如果您不同意学校的评估或重新评估，您可以要求开展第三方教育评估 (IEE)，费用由学校承担。学校必须向您提供有关如何获得 IEE 的信息，并向您提供一份学校获取 IEE 的标准说明。IEE 必须符合学校的标准。如果您要求进行 IEE，学校必须支付 IEE 的费用，或要求进行正当程序听证会以证明其评估是适当的，不得有不必要的延迟。每次学校进行评估时，您有权进行一次公费 IEE。如果学校要求召开听证会，且听证官裁定学校的评估是适当的，您仍然有权要求进行 IEE，但学校不承担费用。无论学校是否支付 IEE 的费用，ARD 委员会都必须考虑符合学校标准的 IEE 所获得的信息，以提供 FAPE。

撤回同意提供服务

正如您有权同意初步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一样，您也有权撤回同意提供这些服务。您必须以书面形式撤回同意。一旦学校收到您的书面撤回函，学校必须尊重您的决定。然而，学校在停止提供服务之前，须向您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您将停止提供服务。虽然学校必须停止服务，但学校无需修改您孩子的教育记录，以删除其中有关过往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记载。

如果您撤回对继续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同意书，您的孩子将无权享有 IDEA 规定的任何保护。另外，

学校可能不会请求调解或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从而试图改变或驳回您的决定。

毕业

得州公共教育系统的目标之一是让所有学生都在校学习，直到获得高中毕业证书为止。学生必须达到一定要求和标准，方可获得普通高中毕业证书。对于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孩子，学校在准备让学生毕业或因学生不再符合年龄要求而终止向其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时，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此外，ARD 委员会在与毕业相关的某些决策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 IDEA 规定，符合条件的儿童或成人学生必须能够获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直到其毕业或超过得州法律规定的免费适当公共教育的年龄要求（得州为 21 岁）或直到学生年满 22 岁。在学年 9 月 1 日年满 21 岁并接受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成人学生，有资格在该学年结束前或根据适用于普通教育学生的课程标准和学分要求获得高中毕业证书前（以较早者为准）继续接受服务。

当您的孩子或成人学生的特殊教育资格因高中毕业或超过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的年龄要求而终止时，学校必须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您服务终止。此外，学校还必须向孩子或成人学生提供其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的相关总结，其中应包含如何帮助孩子或成人学生实现其高等教育目标的建议。

对于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儿童或成人学生，如果满足适用于普通教育学生的相同课程标准和学分要求，并通过所要求的州级评估（可能包括学生在不超过两项要求参加州级评估中尝试但未能取得合格成绩的情况），该学生可以毕业并获得高中毕业证书。

必须向所有因获得高中毕业证书而终止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资格的毕业生提供其学业成绩和功能表现的相关总结。该总结必须酌情考虑家长和学生的意见，以及成人服务机构关于如何协助学生实现高等教育目标的书面建议。对某些学生而言，该总结必须包括对学生的评估。

符合 19 TAC 89.1070(b)(2) 或 (b)(3)(A)、(B) 或 (C) 规定毕业要求且未满 22 岁的儿童或成人学生，仍有权根据 IDEA 规定获得免费的适当公共教育。在某些情况下，该儿童可能能够回到学校接受服务，直到其年满 22 岁时的学年结束。如果您的孩子在满足毕业要求并获得毕业证书后希望回到学校，ARD 委员会必须确定所需的教育服务。

纪律处分

对于残障儿童的纪律处分有特殊规定。通常，如果残障儿童的不当行为与其残障问题有关，将其调离当前教育安置环境不得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此外，针对残障学生的某些纪律处分需要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讨论。

短期调离

如果您的孩子违反了学生行为规定，学校工作人员可能会将您孩子调离当前的教育安置环境。在这种情况下，只要这种纪律处分措施适用于无残障儿童，学校可能会将您的孩子转到一个适当的临时替代教育环境 (IAES)、另一种环境，或停学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若该学年内再次发生其他不当行为，可继续调离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但以此等调离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限。此规则又称为 *10 天规则*。

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的纪律性调离处分不会触发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的要求，但此等调离构成教育安置变更的情况除外。无论是残障儿童或非残障儿童，如果在一个学年中调离当前安置环境不超过 10 个

教学日，学区都不会向他们提供服务。

累计调离 10 天或以上

学校工作人员可以在同一学年内，对学生多次不同的不当行为实施多次短期调离处分，但前提是这些调离处分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如果您的孩子在同一学年内累计被调离 10 个教学日，且当前调离处分不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同时不构成教育安置变更，学校必须提供服务，以使您的孩子能够继续参与普通教育课程（但可能是在另一个环境中接受教育），逐步实现您孩子 IEP 中设定的目标。学校工作人员必须与孩子的老师针对孩子所需要的服务进行探讨，并加以确认。请注意，根据 IDEA 34 CFR § 300.530(d)(5) 中的要求，如果调离构成教育安置变更，ARD 委员会必须确定适当的服务。

变更教育安置

将残障儿童调离当前的教育安置环境时，如果调离时间超过连续 10 个教学日，或者儿童经历多次调离并因此构成教育安置的变更，则视为教育安置变更。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即构成调离导致的教育安置变更：

- 在同一学年内调离超过 10 个教学日；
- 孩子的行为和之前导致调离的行为非常相似；
- 其他因素（如：调离的时长、孩子被调离的总时长，以及两次调离之间的间隔时间）。

学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一系列调离是否构成教育安置变更。针对学校关于调离导致教育安置变更的决定，您可以通过正当程序听证会和司法程序提出异议。

如果学校提议作出将构成教育安置变更的调离处分，学校工作人员必须告知您该决定，并向您提供一份《程序保障通知书》（链接：fw.escapps.net）。这一过程必须在决定变更教育安置的当天完成。此外，学校还必须召开 ARD 委员会会议来进行残障表现认定。残障表现认定会议必须在决定变更教育安置之日起 10 个教学日内举行。

残障表现认定

在进行残障表现认定时，ARD 委员会必须审查孩子档案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包括 IEP、任何教师观察记录以及您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确定：

- 违纪行为是否因残障问题引起，或与残障问题有直接或实质性关联；或者
- 违纪行为是否因学校未能实施 IEP 而直接引起。

如果 ARD 委员会确定满足其中任何一个条件，该行为属于孩子残障问题的表现。如果 ARD 委员会确定两个条件均未满足，则该行为不属于孩子残障问题的表现。

当违纪行为属于残障表现时

如果违纪行为是孩子的残障表现，ARD 委员会必须：

- 进行功能性行为评估 (FBA)（但学校在导致教育安置变更的行为发生之前已经进行了 FBA 的除外），同时实施 BIP；或
- 已经制定 BIP 的，则审查 BIP 并根据需要进行修改以解决行为问题。

此外，ARD 委员会还必须让您的孩子回到其被调离的教育安置环境，但以下情况除外：

- 您和学校一致同意变更教育安置，以修改您孩子的 BIP；或
- 您的孩子违反了学生行为准则，并涉及以下所述的特殊情况之一。

如果 ARD 委员会认定您孩子的行为是由于学校未能实施 IEP 所致，学校必须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

当违纪行为不属于残障表现时

如果违纪行为不属于残障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可对您的孩子施以与非残障学生相同的纪律处分，但适当的特殊教育服务必须继续进行。管理孩子的 ARD 委员会将确定孩子将在哪种 IAES 中接受服务。

特殊情况

在以下情况中，无论孩子的行为是否属于残障表现，学校工作人员可将您的孩子转移到 IAES，最长可达 45 个教学日：

- 在学校、校园或学校活动中携带或持有武器；
- 蓄意在学校、学校场所或学校活动中持有或使用非法药物，或出售或招揽出售管制物品；或
- 在学校、校园或学校活动中对他人造成严重人身伤害。

ARD 委员会将确定孩子将在哪种 IAES 中接受服务。

对尚未确定符合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资格的儿童的保护措施

如果您的孩子尚未被确定有资格接受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但已经有违反学生行为准则的行为，且如果学校在此等行为发生之前知道您的孩子是残障儿童，您的孩子有权享有 IDEA 中规定的程序保护。有关此主题的更多信息，请参阅 [《程序保障通知书》](#)（链接：fw.escapps.net）。

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

如果您不同意 IAES 安置或残障表现认定方面的决定，您可以要求召开加急正当程序听证会。如果学校在 ARD 委员会确定您孩子的行为属于残障表现后，想要驳回有关让您的孩子返校的决定，学校也可以要求召开正当程序听证会。

争议解决

有时，对于残障儿童的认定、评估、教育安置或 FAPE 的提供会产生争议。如果出现分歧，强烈建议您与学校工作人员合作，及时解决分歧点。您可以向学校询问其为家长提供的争议解决选项。TEA 提供四种正式的特殊教育争议解决方式：州级 IEP 协调、调解服务、特殊教育投诉解决程序以及正当程序听证会。

关于 TEA 争议解决选项的信息，可查阅 [《程序保障通知》](#)（链接：fw.escapps.net）。有关特殊教育争议解决的更多信息，可查阅 TEA 网站（链接：bit.ly/3bL6n73）。

其他协助

关于本文件中所有缩写词汇的定义，请查阅“法律框架”网站（链接：bit.ly/3oIsKNS）。

SPEDTex 网站（链接：bit.ly/3qorCzg）上提供了本文档的其他语言版本。

您也可以向学校辅导员或学校的特殊教育部门索取一份副本。